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具說明用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編纂]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為基礎，並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6月30日前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後已宣派及派付的額外股息人民幣[編纂]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